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半

地 點：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)

出席理事：蔡志文(副理事長)、湯景富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陳志旭、曾衍諭、吳孟寶、楊秋君、
劉怡婷、黃瑞祥、黃添源、黃于玲、陳慈中、廖偉授、宋金洪

出席監事：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朱弘恭、謝宜蓁、墜崇文

請 假：梁琪苑、張秉立、歐俊明、郭芳環

主 席：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去年 6 月本行董事會通過聘僱自凱基銀行來的高階經理人「黃姓資深副總」人事案，遭受工會抨擊及金管會關切後，行方暫時中止聘僱，待金管會裁處期間過後，於 107 年 12 月聘任到金控擔任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，又將於 108 年 8 月將其調兼銀行金融市場處處長。

此案備受訾議，事涉行方經營管理權行使是否恰當，工會慮及若依現況，因其任職金控，卻可實質指揮銀行金融市場處，有權無責，有違公司治理原則，但銀行工會非金控對口單位，對其監督力有未逮，不如讓其正式調兼，權責合一，若有不適任情事，即可究責，應較妥適，也可避免勞資再次陷入強烈爭議。惟該員爭議性大，有待觀察檢驗，工會乃提出三點要求：

- 1、該員應善待金融市場處員工，如有任何管教、言語等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應送人評會懲處。

- 2、該員擔任金融市場處處長期間，如有任何違反內外規的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予以解僱。

- 3、應對該員制定考核標準及退場機制。

經與總經理在 108.7.17 溝通後，總經理認同也承諾上述工會要求，並表示董事會會善盡監督管理責任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會員人數：截至 108.7.15，會員人數：4609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：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，截至 108.7.15
累計共持有 4440 張。

三、跨單位調動：6 月中時，工會接獲通知 A 分行的法金同仁們被匆促通知將於 7/1 改到相距約 70 餘公里的 B 分行上班，經詢問過分行營運處、人力資源處後卻無人知悉此事，更沒有人協助通知原本與 A 分行往來的法金客戶後續的配套措施，配合調動之同仁是否有房屋津貼、交通津貼、異地工作津貼亦一無所悉。決策僅憑個人意志、前置溝通急就章、橫向聯繫全失靈、系統配套都是空、視客戶與員工權益為無物，公司管理竟鬆散至此，令人傻眼！本案

經工會向總經理反映後，後續配套方稍有補足，仍有業務預算、人員管理影響兩家分行年度考績等問題，工會亦將擇日拜訪區督導，請權責單位重新檢討此事，並回覆後續做法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

四、單位管理：「職場本來就是來來去去，人人都可以被取代，誰都能被替換」，這話當然無庸置疑，但如果員工都留不住，團隊打拼看不出成績，也許該送走的就是單位主管。工會常說離職率是照妖鏡，可以反映出很多事情，據了解上半年期間，南門分行離職率高達 42.1%，士林分行也有 26.1%，超出一般正常範圍，問題究竟是對總行政策不滿意、勞務分配不均，抑或是單位主管管理失當？除了離職率外，亦有少部分單位主管的管理行為需要被檢視，好的主管可以激發屬下的能力，帶動團隊合作；不好的主管只會盯數字、逼業績、禁假、禁申報加班，無法帶動士氣只會製造恐怖氛圍，讓底下人瞎忙，把體力、精神耗在徒勞無功的事情。工會已向權責單位反映，期待權責單位應嚴肅面對釐清問題所在，審慎處理，工會將持續監督追蹤是否有改善。

五、加班規定：仍有少部分單位傳出禁止同仁申報加班費的情況，工會再次重申所謂工作時間，是指「在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」，只要超過法定工作時間，就應依法發給加班費，雖然本行規定 8 點 45 分才正式上班，下午 5 點 45 分後 30 分鐘才開始計算加班時間，但早上參加朝會、開門而提早到行的時間也應計入上班時間，下班後**如有連續性或緊急性的狀況，仍可直接於 5 點 45 分開始申報**，上述規定，不論一線二線，AO 或 OP，一體適用。惟特別提醒同仁謹守「不濫報、不浮報」之原則，若判斷當日加班需要超過 1 小時以上，為避免過勞，仍應離開工作現場休息半小時為佳。

六、勞資會議：108.7.12 舉辦勞資會議，議題主要延續 108.4.1 尚未討論的部分，此外對於特別獎金法制化辦法草案及特別休假連休兩天以上（不含副理級以上加給假）的福利補助項目，在後者部分工會希望朝向會員權益最大化的方向去執行，請資方重新思考調整。因為行方尚未整理出會議記錄，待雙方確認後會再進行公告，本次僅附討論議題。【附件一】

七、金控工會：108.7.4 金控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監事改選，選舉結果為：

理事：鍾馥吉、張麗澤、蔡志文、王啟榮、施吟吟、陳慈中、郭芳環、陳志旭、吳文瑛、許奇逢、吳明哲、洪進義、謝德奎。

監事：吳子龍、梁琪苑、楊瑾瑜、陳忠榮、謝佩娟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今年適逢勞陣創立 35 周年，於 108.7.28 辦理感恩茶會，擬捐贈 3 萬 5 千元，以表本會支持其追求勞工經濟正義及國家社會正義訴求之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同仁確診罹患子宮內膜癌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，係屬重大傷病，建議補助金額在12,000元以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